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电缆线配套用材500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通环康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电缆线配套用材500吨项目		
项目代码	2306-320684-89-01-51953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富奎	联系方式	13046773368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余东镇人民南路999号		
地理坐标	( <u>121 度 21 分 9.236 秒</u> , <u>31 度 59 分 47.410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中塑料制品业292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海行审备（2023）521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6
环保投资占比（%）	3.2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关于南通市海门区余东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批机关：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通海门环发（2022）9号。		

与《海门区余东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见表1-1。

表1-1 与余东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落实情况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优先引入： 1、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国制造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2015年版）》等产业政策文件中属于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2、符合产业定位的国家战略需要和尖端科技事业相关的项目，高性能、技术含量高的关键性、基础性、资源优势性的项目； 3、保障医院、军工、科研机构、重点企业应用的项目。 禁止引入： 1、日用品制造 ①排放第一类污染物废水的企业； ②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③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限制或禁止类或淘汰类的项目。 2、橡胶制造 ①高耗能项目和过剩产业扩张项目； ②污染严重的橡胶产业上游企业。 3、通用设备制造 ①低端铸造； ②涉及重金属类的金属制造和加工、对外来的金属物件表面进行的电镀、酸洗等专业性作业加工。 4、金属制品制造 ①含有电镀等外排重金属废水的生产工艺，印刷线路板类项目； ②外排含第一类污染物（汞、铬、镉、铅和类金属砷）的工艺废水的生产项目； ③低端铸造； 5、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①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限制或禁止类或淘汰类的项目使； ②外排含第一类污染物（汞、铬、镉、铅和类金属砷）的工艺废水的生产项目。 6、体育用品 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7、装潢装饰材料制造 ①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限制或禁止类或淘汰类的项目使； ②外排含第一类污染物（汞、铬、镉、铅和类金属砷）的工艺废水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未列入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限制、禁止类项目
	区内沿路等绿化防护带和公共绿地、生态绿地禁止转变为其他用地性质。	本项目不占用绿化防护带和公共绿地、生态绿地

	严格控制产业用地边界，限制占用生态用地和生活用地。	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用地和生活用地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3t/a、氮氧化物12.6t/a、烟（粉）尘51.518t/a、VOCs 15.358t/a。工业废水污染物：废水量48.15551万t/a，污染物总量（接管/外排）为：COD 240.953/24.095t/a，NH <sub>3</sub> -N21.686/2.41t/a，TN 33.733/7.229t/a，TP3.855/0.241t/a。 2、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等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能在南通市海门区范围内平衡故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环境风险防控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规划期内本区域的水资源利用应不突破该水资源需求量要求； 2、集中区本轮工业用地规模需严格控制在159.61公顷，不得突破该规模； 3、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建厂房；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电能由市政供电，电力丰富；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海门区余东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通海门环发〔2022〕9号）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b>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					
	<b>(1) 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b>					
	<b>①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南通市海门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相符性分析</b>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南通市海门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通市海门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877号），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北侧约3080m的老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项目周边空间管控区域见表1-2。					
	<b>表1-2 周边空间管控区域</b>					
	<b>红线区域名称</b>	<b>主导生态功能</b>	<b>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b>	<b>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km<sup>2</sup>)</b>	<b>方位</b>	<b>与本项目距离</b>
	老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老运河	94.5629	N	3080m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项目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及《南通市海门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的要求。					
	<b>②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分析</b>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分					

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3大功能7个分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海门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与海门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最近距离约为27km，项目不在海门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覆盖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

### ③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文件中“（五）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国家、省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建立完善并落实省域、重点区域（流域）、市域及各类环境管控单元的“1+4+13+N”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包括全省“1”个总体管控要求，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沿海地区等“4”个重点区域（流域）管控要求，“13”个设区市管控要求，以及全省“N”个（4365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余东镇人民南路999号，属于长江流域及沿海地区，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1-3。

表1-3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

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①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②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空间布局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③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本项目所在地为南通市海门区余东镇人民南路999号，不在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项目建设不涉及生态红线，且不属于污染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①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②2020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66万吨、85.4万吨、149.6万吨、91.2万吨11.9万吨、29.2万吨、2.7万吨。</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能在南通市海门区范围内平衡，故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环境风险防控	<p>①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p>

	<p>②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p>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①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0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524.15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2020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90%。</p> <p>②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0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56.87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90.67万公顷。</p> <p>③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故符合禁燃区的相关要求。</p>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相关要求。

#### ④与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

本项目与《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4。

表1-4 与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55号）、《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通政发〔2018〕63号）、《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7〕20号）、《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6〕35号）等文件要求。</p> <p>2.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p> <p>3. 根据《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沿江地区不再新布局石化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点区域新建工业类和污染类项目，现有高风险企业实施限期治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内禁止新建码头工程，逐步拆除已有的各类生产设施以及危化品、石油类泊位。禁止向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重油以及不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禁止海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燃油。</p> <p>4. 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化工产业环保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通政发〔2014〕10号），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以下</p>	<p>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禁止类产业，不涉及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本项目不属于石化项目，不在保护区内。</p>

	简称沿江1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建设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从严控制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审批,原则上不再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出、低污染项目除外,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沿江化工园区不再新增农药、染料化工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2.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地区,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3.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扩建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p>	本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能在南通市海门区范围内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p>1.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p> <p>2.根据《南通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通政办发〔2019〕102号),保留提升的化工生产企业必须制订整治提升实施方案。严格危险废物处置管理。企业须在环评报告中准确全面评价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属性及产生、贮存、利用或处置情况。在安评报告中对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环节进行安全性评价,并按标准规范设计、建造或改建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生产企业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p> <p>3.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p>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2.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p>	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故符合禁燃区的相关要求。

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  
3.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苏政复〔2013〕59号），在海门区的海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136.9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禁采；在如东县的掘港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等乡镇，海门区除三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地区，启东市的汇龙、吕四、北新等乡镇，通州区的东社镇、二甲镇，通州湾的三余镇等地2095.8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限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中相关要求。

### ⑤与海门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南通市海门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海政办发〔2021〕85号），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余东镇人民南路999号，在余东镇工业集中区内，为海门区18个重点管控单元之一。对照海门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具体相符性分析见表1-5。

表1-5 与海门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优先引入：日用品制造、玻璃制品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制品制造、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橡胶制品制造、体育用品制造、装潢装饰材料制造等。</p> <p>(2) 禁止引入：低效、高耗、环境污染、不利于产业集聚与产业优化的项目。</p> <p>(3)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p>	<p>本项目产品为电缆线配套用材，属于专用设备制造，符合优先引入条件；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已取得项目备案；项目位于工业区，企业之间已设置防护绿地。</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营运期将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跟踪监测。</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入区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工艺至少属于国内先进。</p> <p>(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p> <p>(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工艺符合污染防治技术规范；能源主要为电力，采用的设备为国内较为先进的设备，能耗不会超过限额标准。</p>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



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因此项目建设与《关于印发《南通市海门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21〕85号）要求相符。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2022年度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海门区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基本污染物指标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

为打好蓝天保卫战，海门区政府持续深入开展大气污染治理。调整产业结构，推进绿色产业发展，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严控“两高”行业产能，除按省批复要求进行搬迁转移、产能并购或者置换项目外，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深化工业污染治理，大力培育绿色环保产业，有效推进清洁能源使用。实施燃煤控制，在用煤量实现减量替代的前提下，扩建热电项目，加强供热管网建设。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划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整治面源污染、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深化秸秆“双禁”，强化“双禁”工作力度，采取上述措施后，海门区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根据《2022年度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长江（南通段）水质达到Ⅱ类，水质优良。海门区城区1类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3类区（工业区）及4a类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符合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声环境质量较好。项目建成后，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均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物耗及能耗水平较低。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建厂房，所在地工业基础较好；电能由市政供电，电力丰富，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项目所在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余东镇人民南路999号，在余东镇工业集中区内，为海门区18个重点管控单元之一。与南通市海门区区域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6。

**表1-6 与海门区区域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等文件中总体准入管控的相关要求。 2.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管控范围内；不属于化工和涉重项目。	相符

	<p>得擅自占用。落实生态红线管控刚性要求。严格落实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要求，加强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执法监管，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p> <p>3. 根据《南通市海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海门区重点围绕高端家纺、现代建筑、先进装备制造三大现有千亿级产业提升和新材料、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三大新兴千亿级产业培育，强化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三链一体协同发展，形成“一城两港六组团”空间格局。</p> <p>4.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等，青龙化工区、灵甸化工区已取消化工定位，加快推进沿江1km范围内化工企业关停、转型海门区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p> <p>5. 落实《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海门区重点行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工作方案》，严格涉重项目环境准入，落实纺织印染、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船舶海工、非金属矿物制品、生物医药等行业准入要求。</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加速碳排放达峰和空气质量达标“双达”进程，落实达峰和减排措施，实行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重目标控制机制。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市级下达任务。</p> <p>2. 落实《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实施工业园区生态环境限值限量管理，严控高能耗高排放、严禁高污染不安全项目落地，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p>3. 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落实区域削减要求。</p> <p>4. 2025年污染物排放总量以“十四五”规划约束性目标为准。</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高污染、不安全项目，采取污染治理和总量控制措施后，不影响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p>相符</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 落实《南通市海门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海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海门区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等文件要求，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p> <p>2. 根据《海门市污染地块环境管理联动实施方案》，落实地块属地政府管理责任，实行联动监管。加强污染地块环境风险防控，有效保障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p> <p>3. 根据《海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加强空气质量监测和大气污染源监控，建立重污染天气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警、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尽可能减轻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最大程度地保障大气环境安全。</p>	<p>本项目建成后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足够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涉及重金属材料使用，不会影响周边土壤环境安全；营运期将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可最</p>	<p>相符</p>

		大程度地保障大气环境安全。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到2025年，海门区用水总量控制在3.1亿立方米以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控制在16立方米内；燃煤总量控制在30万吨以内，其中非电行业燃煤量为0（不计中天钢铁项目）。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控制在0.2tce/万元以下。</p> <p>2. 落实《关于强化节能审查工作和监督管理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两高”项目要坚决落实能效水平和能耗减量替代要求，能效水平须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能效水平不满足要求和未落实能耗减量替代的，一律不得出具节能审查意见。</p> <p>3. 根据《海门市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厂工业园区、海门工业园区、海永镇范围内除现有热电企业、集中供热企业及规划建设的火电、热电联产项目外，全部为Ⅲ类燃料禁燃区；其他行政区域内为Ⅱ类燃料禁燃区，分区域执行相关文件管理要求。</p> <p>4. 实施最严格海洋资源管理和海洋环境保护，进一步从严管控围填海，严格保护自然岸线，整治修复受损岸线，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严禁违法侵占河道、围垦河道、非法采砂，注重沿海滩涂资源保护，加强渔业资源养护，建立渔业资源保护区域，控制海洋捕捞强度。加强海洋自然保护地建设，严格落实用海项目生态补偿制度。</p> <p>5. 根据国家《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实施方案，严格分区管理和用途管制。加强长江岸线保护，海门城区段及以东以生活、生态岸线为主，限制工业发展。到2025年，确保全区长江干线及洲岛岸线开发利用率保持在50%以下。</p>	本项目采用的设备为国内较为先进的设备，能耗不会超过限额标准；主要能源为电力，年用电量约15万kW h，不需进行节能评价备案。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南通市海门区区域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 2、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1-7。

**表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	对照情况	分析结论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本项目不涉及河段利用及岸线开发。	相符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园区及化工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	本项目不涉及化尾矿库等。	相符

	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开展生产性捕捞。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园区、尾矿库等。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非化工项目。	相符
<b>三、产业发展</b>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电缆配套用材生产建设，非上述所列项目。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电缆配套用材生产建设，非上述所列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电缆配套用材生产建设，非上述所列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或淘汰类建设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规定的禁止或淘汰类建设项目	相符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gt;（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的要求。</p> <p><b>3、与海门区重点行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b></p> <p>对照《南通市海门区重点行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工作方案》，主要针对纺织印染、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船舶海工、非金属矿物制品、生物医药六大重点行业推进绿色发展，本项目属于C2924 泡沫塑料制造，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对照文件要求“传统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进一步提升传统行业规范化建设水平，改进工艺技术，更新设备装置，提高污染防治水平和能源利用效率，腾退土地资源，树立一批行业转型标杆企业。”本项目租赁空置厂房从事生产，提高工</p>			

艺技术，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此外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项目模温机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入污水厂处理；固废均采取有效措施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无害化处置，不会污染外环境。因此，本项目与“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海门区重点行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海办〔2022〕22号）相符。

#### **4、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 **(1)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要求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不属于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的项目，积极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本项目挤出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根排气筒（DA002）排放，预计捕集率达 90%，处置效率可达 90%，因此，项目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中相关要求。

##### **(2)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挤出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根排气筒（DA002）排放，预计捕集率达 90%，处置效率可达 90%，因此，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

##### **(3) 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挤出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根排气筒（DA002）排放，预计捕集率达 90%，处置效率可达 90%，因此，项目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要求。

##### **(4) 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要求：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VOCs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100毫米处VOCs检测浓度超过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VOCs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VOCs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VOCs治理效率。

本项目挤出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排气筒（DA002）排放，预计捕集率达90%，处置效率可达90%，因此，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中相关要求。

#### （5）与省生态环境厅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对涉及的内容进行对照分析见表1-9。

表1-8 与省生态环境厅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涉VOCs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 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本项目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处理废气，挤出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2#排放。	相符
2	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的要求，便于	本项目将根据要求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	相符

	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VOCs快速监测设备。	样口；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3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1.20m/s。	本项目活性炭采用蜂窝活性炭，气体流速为0.868m/s，低于1.20m/s。	相符
4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1mg/m <sup>3</sup> 和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1mg/m <sup>3</sup>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活性炭对酸性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颗粒物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不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所产生废气为非酸性废气。	相符
5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 <sup>2</sup> /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 <sup>2</sup> /g。	本项目活性炭采用蜂窝活性炭，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为0.96MPa，纵向强度为0.45MPa，碘吸附值为800mg/g，比表面积为600~900m <sup>2</sup> /g。	相符
6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VOCs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VOCs产生量的5倍，即1吨VOCs产生量，需5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	本项目活性炭采用蜂窝活性炭，更换周期为47天，不超过3个月。	相符
因此，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文件要求是相符的。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1、项目由来

南通环康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4月，位于南通市海门区余东镇人民南路999号，主要从事：施工专业作业；电线、电缆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等。公司拟投资500万元，租用宏盛科技有限公司厂房面积约1000平方米，购置挤出机、破碎机、搅拌机等设备，实施电缆线配套用材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电缆线配套用材500吨的生产能力，预计新增年产值2000万元，预计新增年税收150万。项目已于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306-320684-89-01-519532，项目审批备案文号：海行审备（2023）52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建设项目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塑料制品业292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南通环康新材料有限公司特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即组织进行现场踏勘、相关资料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最终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呈报审批部门审批。

### 2、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余东镇人民南路999号，租用宏盛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幢厂房内部分区域。项目东侧为宏盛科技有有限公司仓库；项目南侧为宏盛科技有有限公司第一幢厂房，主要用于电缆生产；项目西侧为道路，过路为大新河；项目北侧为宏盛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及第四幢厂房，均为仓库。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500m的周边范围见附图2，宏盛科技有有限公司平面布局见附图3。

### 3、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余东镇人民南路999号，租用宏盛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幢厂房内西半部分1000平方米，生产车间正门位于南侧，车间北部从西到东依次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堆场、危废仓库，车间南部为生产区，环保设施位于西南角。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4。

### 4、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宏盛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海门市余东镇人民南路999号，厂区整体呈矩形，最南侧为研发楼，其包括办公区、一楼西侧食堂以及四楼宿舍区；由南向北依次为研发楼、1#厂房~5#厂房，其中1#、2#厂房为生产区域；3#、4#、5#厂房为仓库。本项目租用宏盛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第3#厂房西半部分1000平方米，该厂房原为宏盛科技有限公司仓库，不设置生产线。本主体工程建设情况见表2-1，主要产品方案见表2-2。



表2-1 本项目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m <sup>2</sup> )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m)	备注
1	1#车间	5507.22	11014.44	2	12	宏盛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
2	2#车间	6791.3	6791.3	1	12	
3	3#车间	4994.6	9989.2	2	12	本项目租用西半部分,占地面积约1000m <sup>2</sup> ,东半部分为宏盛科技有限公司仓库
4	4#车间	4994.6	9989.2	2	12	宏盛科技有限公司仓库
5	5#车间	4994.6	9989.2	2	12	
6	研发楼	638.15	2501.99	5	12	宏盛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楼

表2-2 本项目主体工程一览表

主体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或型号	设计产量(t/a)	年运行时数(h/a)
电缆线配套用材生产线	电缆线配套用材	详见下表	500	3600

表2-3 主要产品规格型号

规格型号	对应直径(mm)	单位质量(≤g/m)	直径公差范围(mm)	拉断力(N)	尺寸	质量	包装方式
1.5#	φ1.5	≤1.7	±0.3	≥20	900m/卷	125kg/卷	编织袋捆扎
2.0#	φ2.0	≤2.5	±0.3	≥25	880m/卷	125kg/卷	编织袋捆扎
2.5#	φ2.5	≤3.5	±0.3	≥35	850m/卷	125kg/卷	编织袋捆扎
3.0#	φ3.0	≤4.5	±0.3	≥45	820m/卷	125kg/卷	编织袋捆扎
4.0#	φ4.0	≤8.5	±0.5	≥60	805m/卷	125kg/卷	编织袋捆扎
4.5#	φ4.5	≤10.5	±0.5	≥70	788m/卷	125kg/卷	编织袋捆扎
5.0#	φ5.0	≤12.5	±0.5	≥100	759m/卷	125kg/卷	编织袋捆扎
5.5#	φ5.5	≤15.0	±0.5	≥130	736m/卷	125kg/卷	编织袋捆扎
6.0#	φ6.0	≤17.5	±0.5	≥150	715m/卷	125kg/卷	编织袋捆扎
6.5#	φ6.5	≤20.5	±0.5	≥180	690m/卷	125kg/卷	编织袋捆扎
7.0#	φ7.0	≤25.0	±0.7	≥220	672m/卷	125kg/卷	编织袋捆扎
8.0#	φ8.0	≤31.0	±0.7	≥250	653m/卷	125kg/卷	编织袋捆扎

## 5、工程组成

表2-4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内容和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约为1000m <sup>2</sup> ,呈矩形,生产区域在车间南侧,车间北侧从西到东依次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车间北部西侧,占地面积约142m <sup>2</sup>
	成品仓库	位于原料仓库东侧,占地面积约142m <sup>2</sup>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年用水量160m <sup>3</sup> /a,其中生活用水150m <sup>3</sup> /a,生产用水10m <sup>3</sup> /a。
	排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120m <sup>3</sup> /a,经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用电量约10万kWh/a，利用原有1台500kVA 变压器变压入户。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干式搅拌投料、破碎粉尘	干式搅拌投料、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再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外排
		湿式搅拌投料	湿式搅拌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再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外排
		挤出废气	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再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外排。
	废水治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堆场20m <sup>2</sup>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捕集粉尘、废包装材料等固废在车间内固定地点暂存。
危险固废		设置1座危废仓库10m <sup>2</sup> ，存储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废。	
	噪声	减振、隔声减振、合理布局，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6、依托工程

本项目供电设施、给水管网、雨污水管网等依托租赁方现有设施，其供电设施、给水管网、雨污水管网由各租赁企业共享，责任主体为租赁方宏盛科技有限公司。

### 7、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5。

表2-5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挤出机	/	4	挤出成型
2	破碎机	/	2	破碎
3	干式搅拌机	/	2	搅拌
4	湿式搅拌机	/	2	搅拌

主要设备匹配性分析：

表2-6 主要设备产能相符性分析

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单台能力（kg/h）	运行时间（h/a）	总能力（t/a）	原料用量（t/a）
挤出机	/	4	40	3600	576	500
破碎机	/	2	8	3600	57.6	50
干式搅拌机	/	2	40	3600	288	245
湿式搅拌机	/	2	40	3600	288	255

综上，本项目主要设备满足生产需求。

### 8、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PP粒子，不涉及再生塑料的使用，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2-7，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2-8。

表2-7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成份	形状	年耗量 (t/a)	最大存储量 (t/a)	贮存方式
1	PP粒子	聚丙烯	颗粒状	47	5	袋装
2	碳酸钙	碳酸钙	粉末状	190	20	袋装
3	硬脂酸	硬脂酸	颗粒状	3	0.5	袋装
4	石蜡	石蜡	固态	5	0.5	袋装
5	氢氧化镁	氢氧化镁	粉末状	160	15	袋装
6	水玻璃	硅酸钠	胶状	96.888	10	桶装

表2-8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性	急性毒性
1	聚丙烯	无色、无臭、无毒、半透明固体物质，密度为0.89~0.91g/cm <sup>3</sup> ，易燃，熔点为164~170℃，在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在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	可燃	/
2	碳酸钙	碳酸钙是白色微细结晶粉末，无味、无臭。有无定形和结晶两种形态。结晶型中又可分为斜方晶系和六方晶系，呈柱状或菱形，密度为2.93g/cm <sup>3</sup> 。熔点1339℃（825-896.6℃时已分解），10.7MPa下熔点为1289℃。难溶于醇，溶于氯化铵溶液，几乎不溶于水	不燃	LD <sub>50</sub> : 6450mg/kg (大白鼠经口)
3	硬脂酸	白色蜡状透明固体或微黄色蜡状固体。能分散成粉末，微带牛油气味。密度：0.84g/cm <sup>3</sup> ，熔点：67~72℃，沸点：361℃，不溶于水，稍溶于冷乙醇，加热时较易溶解。微溶于丙酮、苯，易溶于乙醚、氯仿、热乙醇、四氯化碳、二硫化碳	不燃	小鼠、大鼠静脉注射LC <sub>50</sub> : (23±0.7)mg/kg、 (21.5±1.8)mg/kg
4	石蜡	石蜡又称晶型蜡，通常是白色、无味的蜡状固体，在47° C-64° C熔化，密度约0.9g/cm <sup>3</sup> ，溶于汽油、二硫化碳、二甲苯、乙醚、苯、氯仿、四氯化碳、石脑油等一类非极性溶剂，不溶于水和甲醇等极性溶剂。纯石蜡是很好的绝缘体，其电阻率为1013-1017欧姆·米，比除某些塑料（尤其是特氟龙）外的大多数材料都要高。石蜡也是很好的储热材料，其比热容为2.14-2.9J·g <sup>-1</sup> ·K <sup>-1</sup> ，熔化热为200-220J·g <sup>-1</sup> 。石蜡的主要性能指标是熔点、含油量和安定性	可燃	/
5	氢氧化镁	白色无定形粉末或无色六方柱晶体，熔点：350° C（分解），密度：2.36 g/cm <sup>3</sup> ，溶于稀酸和铵盐溶液，几乎不溶于水，溶于水的部分完全电离，水溶液呈弱碱性	可燃	大鼠口服LD <sub>50</sub> : 8500mg/kg; 小鼠口服LD <sub>50</sub> : 8500mg/kg;

6	硅酸钠	<p>硅酸钠是无色、略带颜色的半透明或透明块状玻璃体，化学式为<math>\text{Na}_2\text{O} \cdot n\text{SiO}_2</math>，硅酸钠的模数越大，固体硅酸钠越难溶于水，<math>n</math>为1时常温水即能溶解，<math>n</math>加大时需热水才能溶解，<math>n</math>大于3时需4个大气压以上的蒸汽才能溶解。硅酸钠模数越大，Si含量越多，硅酸钠粘度增大，易于分解硬化，粘结力增大，而且不同模数的硅酸钠聚合程度不同，从而导致其水解产物中对生产应用有着重要影响的硅酸组分也有重大差异，因此不同模数的硅酸钠有着不同的用处。</p>	不燃	/
---	-----	--	----	---

###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拟设置员工10人，工作制度为一班制，工作时间12h/班，年工作300天，年工作时间以3600h计。

### 10、物料平衡

#### ①物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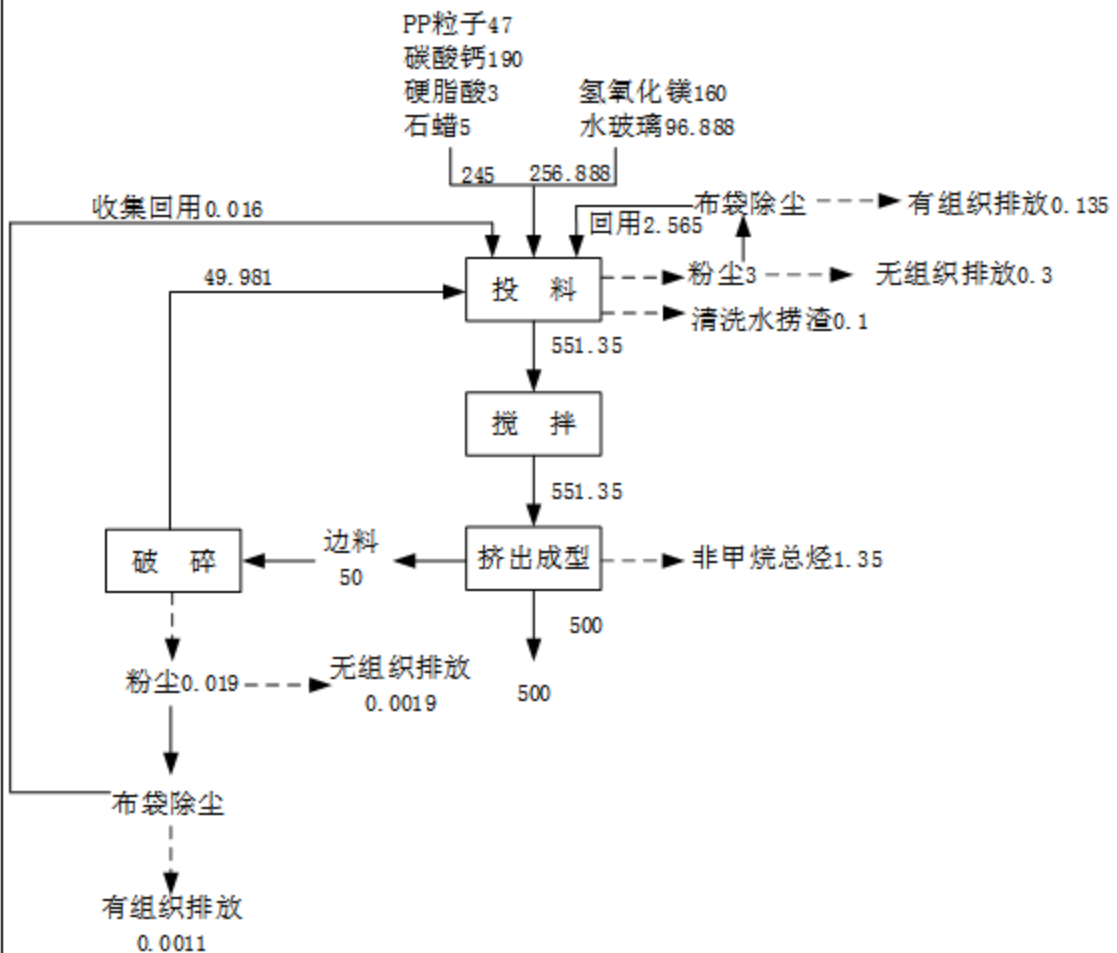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 (t/a)

表2-9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 (t/a)

投入			产出			
序号	物料名称	投入量	物料名称		产出量	
1	PP粒子	47	废气	颗粒物	0.438	
2	碳酸钙	190		其中	有组织	0.1361
3	硬脂酸	3			无组织	0.3019
4	石蜡	5		非甲烷总烃	1.35	
5	氢氧化镁	160	固废	清洗水捞渣	0.1	
6	水玻璃	96.888	产品		500	
合计		501.888	/		501.888	

②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平衡情况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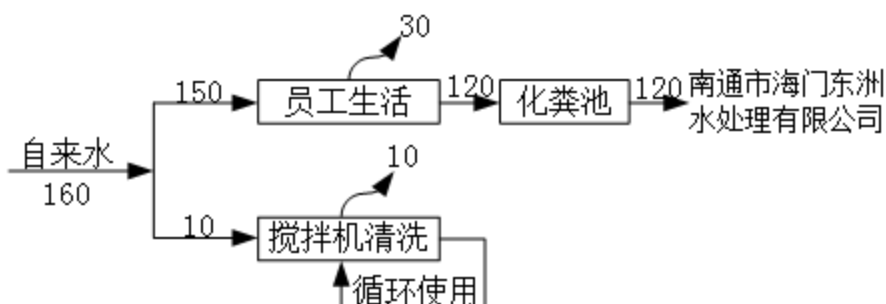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11、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16万元，占总投资的3.2%。环保工程设备投资见表2-8。

表2-8 环保工程设备投资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效果	进度
废气	集气罩收集+1套布袋除尘装置+15m排气筒 (DA001)	1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使用
	集气罩收集+1套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DA002)	10		
	集气罩收集+1套布袋除尘装置+15m排气筒 (DA003)	1		
废水	1座5m <sup>3</sup> 化粪池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噪声	厂房隔声和挤出减震	1	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废	1座10m <sup>3</sup> 危废仓库	2	无外排	

	1座20m <sup>2</sup> 固废堆场	1	无外排	
合计	--	16	--	--

### 1、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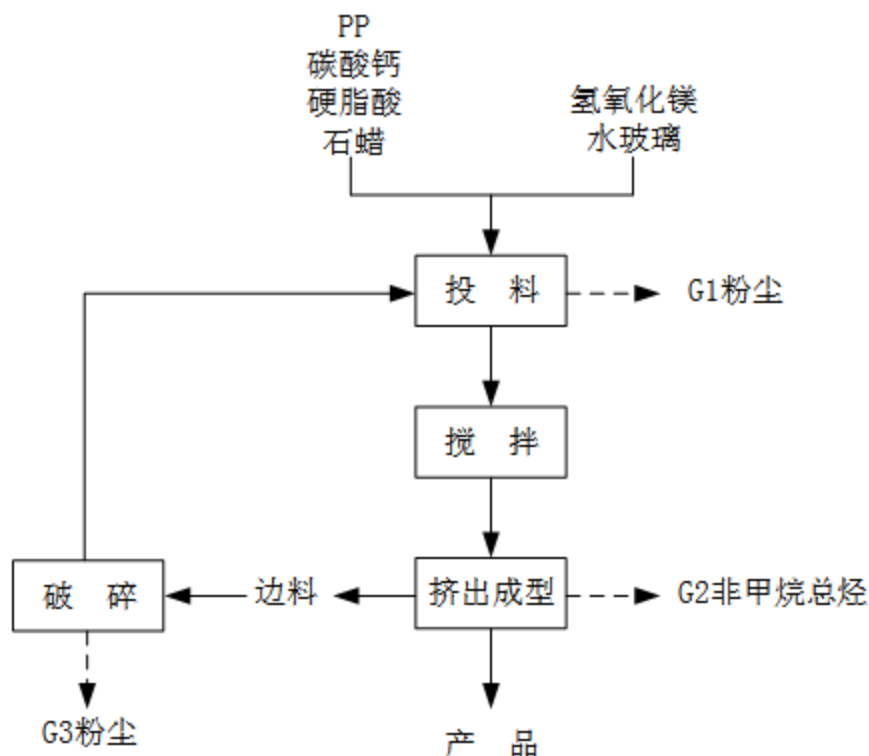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简述：

##### （1）投料搅拌

项目分干式搅拌和湿式搅拌两份：干式搅拌是将PP、碳酸钙、硬脂酸、石蜡按比例由人工倒入搅拌机中，在搅拌机密闭空间内进行高速搅拌混合；湿式搅拌是将氢氧化镁、水玻璃按比例由人工倒入搅拌机中，在搅拌机密闭空间内进行高速搅拌混合。粉状物料投料时会产生少量粉尘逸散（G1）。其中湿式搅拌后需采用自来水清洗，清洗的目的是将设备内残留的物料冲洗干净，防止干涸结块，无清洗洁净度要求，因此清洗水可循环使用，定期增加，不外排。

##### （2）挤出成型

搅拌均匀后的原材料经管道输送至挤出机内，保持挤出机内温度在80℃，受热熔化的高分子材料在压力的推动下，强行通过机头模具而成型为具有恒定截面连续型材，经自然冷却得到产品。PP、树脂及石蜡在受热情况下会有有机废气逸散（G2），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 （3）破碎

挤出时的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过程会有少量粉尘（G3）产生，

2、主要污染工序：

表2-9 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收集处置措施
废气	G1	投料粉尘	投料	粉尘	布袋除尘
	G2	挤出废气	挤出	非甲烷总烃	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
	G3	破碎粉尘	破碎	粉尘	布袋除尘
废水	/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NH <sub>3</sub> -N、SS、TP、TN	化粪池
	/	设备清洗水	湿式搅拌设备清洗	COD、SS	循环使用
噪声	/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隔声减震
固废	/	捕集粉尘	废气处理	碳酸钙等	回用于生产
	/	边角料	挤出成型	塑料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	清洗废水捞渣	清洗捞渣	氢氧化镁、水玻璃	环卫清运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包装材料	包装	包装箱、袋	出售资源化
	/	废机油	设备维护	矿物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果皮纸屑	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宏盛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第二幢车间，该车间主要为宏盛科技有限公司仓库，用于原材料的存放，该厂房建设后仅使用一部分用作仓库，另一部分空置，遂租赁给本项目使用，该区域未进行生产活动，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宏盛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线、电缆制造，企业于2018年1月委托编制了《年产100万公里特种电缆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2月6日取得海门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海审批表复【2018】267号），该项目未投产；企业于2021年2月委托编制了《额定电压6kv~35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干法交联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6日取得海门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海审批表复【2018】267号），该项目于2021年10月31日完成自主验收。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大气环境

#####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评价基准年选择 2022 年为评价基准年，根据 2022 年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海门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1 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时段	现状浓度	标准限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mu\text{g}/\text{m}^3$	$\mu\text{g}/\text{m}^3$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46	70	65.7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34	35	97.1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100	4000	92.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48	160	27.5	达标

由上表年度综合评价表明，2022 年海门区环境空气质量中 O<sub>3</sub>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SO<sub>2</sub>、NO<sub>2</sub>、CO、PM<sub>10</sub>、PM<sub>2.5</sub> 均达到二级标准。因此，判断海门地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南通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优化结构布局，加快推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聚焦重点领域，加快推进源头治理；突出整治重点，全力压降 VOCs 排放水平；强化监督管理，开展专项帮扶整治行动；加强面源治理，提高精细化治理水平；加强能力建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现代化水平；强化激励约束。落实各项治气保障措施。南通市海门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

#####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余东镇人民南路999号，引用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1）恒安（综）字第（436）号”《希诺股份有限公司喷漆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现状检测报告中的G1点非甲烷总烃数据，该监测点位于希诺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西侧约550米，监测时间为2021年4月28日~5月4日，引用数据在三年有效期、厂址5km 范围内，监测点位符合要求。监测评价结果见表3-2。

表3-2 大气现状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监测浓度范围 ( $\mu\text{g}/\text{m}^3$ )	最大污染指数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希诺股份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	2000	320~590	0.295	0	达标

由表3-2可知，监测点 $I_{ij}$ 值均小于1，非甲烷总烃监测因子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排放标准详解》中浓度限值。</p> <p><b>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b></p> <p>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长江(南通段)水质达到Ⅱ类,水质优良,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通启运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拼茶运河、北凌河、如泰运河水质基本达到Ⅲ类。本项目后期雨水就近流入西侧大新河,执行Ⅲ类标准。</p> <p><b>3、声环境质量现状</b></p> <p>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p> <p><b>4、生态环境</b></p> <p>无不良生态环境影响。</p> <p><b>5、电磁辐射</b></p> <p>无电磁辐射影响。</p>																																																													
环境保护目标	<p><b>1、主要环境保护目标</b></p> <p>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确定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3-3至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3-3 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环境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规模</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余南村</td> <td>121.353965584</td> <td>31.996677050</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55户/182人</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类区</td> <td>E、NE</td> <td>119</td> </tr> <tr> <td>2</td> <td>新北村</td> <td>121.353584711</td> <td>31.995470056</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90户/297人</td> <td>SE、W、NW</td> <td>128</td> </tr> <tr> <td>3</td> <td>余东镇人民政府</td> <td>121.350886408</td> <td>31.993774900</td> <td>政府</td> <td>人群</td> <td>20人</td> <td>SW</td> <td>341</td> </tr> <tr> <td>4</td> <td>金凤花园</td> <td>121.351347748</td> <td>31.993426212</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60户/198人</td> <td>SW</td> <td>356</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3-4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环境保护目标</th> <th>环境功能</th> </tr> </thead> <tbody> <tr> <td>声环境</td> <td>本项目厂界外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本项目厂界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d></td> </tr> <tr> <td>生态</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无新增用地</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坐标		环境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1	余南村	121.353965584	31.996677050	居住区	人群	55户/182人	二类区	E、NE	119	2	新北村	121.353584711	31.995470056	居住区	人群	90户/297人	SE、W、NW	128	3	余东镇人民政府	121.350886408	31.993774900	政府	人群	20人	SW	341	4	金凤花园	121.351347748	31.993426212	居住区	人群	60户/198人	SW	356	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功能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地表水	本项目厂界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	本项目无新增用地	
	序号			名称	坐标							环境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1	余南村	121.353965584	31.996677050	居住区	人群	55户/182人	二类区	E、NE	119																																																				
	2	新北村	121.353584711	31.995470056	居住区	人群	90户/297人		SE、W、NW	128																																																				
	3	余东镇人民政府	121.350886408	31.993774900	政府	人群	20人		SW	341																																																				
4	金凤花园	121.351347748	31.993426212	居住区	人群	60户/198人	SW		356																																																					
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功能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地表水	本项目厂界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	本项目无新增用地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b>1、废气排放标准</b>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具体标准见3-5至表3-7。					
	<b>表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					
	<b>污染物</b>	<b>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b>	<b>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b>	<b>排气筒高度 (m)</b>	<b>无组织监控浓度 (mg/m<sup>3</sup>)</b>	<b>标准来源</b>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60	3	15	4.0	
	颗粒物	20	1	15	1.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b>表3-6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b>					
	<b>污染物名称</b>	<b>浓度点限值 (mg/m<sup>3</sup>)</b>	<b>限值含义</b>	<b>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b>	<b>标准来源</b>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b>表3-7 臭气浓度排放标准值</b>						
<b>控制项目</b>	<b>排放标准限值</b>		<b>厂界标准值</b>			
	<b>排放筒高度（m）</b>		<b>排放量</b>		<b>二级</b>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b>2、废水排放标准</b>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内预处理后接管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和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具体见表3-8。						
<b>表3-8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b>						
<b>序号</b>	<b>排放口编号</b>	<b>污染物种类</b>	<b>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b>			
1	DW001	COD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		SS	400			
3		NH <sub>3</sub> -N	45			
4		TP	8			
5		TN	70			

6	南通市 海门东 洲水处 理有限 公司	COD	5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7		SS	10	
8		NH <sub>3</sub> -N	5	
9		TP	0.5	
10		TN	15	

### 3、噪声排放标准

据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表3-9。

**表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 (4) 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危险固废在厂内储存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文件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危废标志牌设置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执行。

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执行；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 1.总量控制指标

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指标间表3-4：

表3-4 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 (t/a)	最终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2.717	2.581	/	0.136
		非甲烷总烃	1.215	1.0935	/	0.1215
	无组织	颗粒物	0.302	0	/	0.302
		非甲烷总烃	0.135	0	/	0.135
废水	水量	120	0	120	120	
	COD	0.048	0.012	0.036	0.006	
	SS	0.036	0.012	0.024	0.0012	
	NH <sub>3</sub> -N	0.0036	0.0006	0.003	0.0006	
	TP	0.0006	0	0.0006	0.00006	
	TN	0.0048	0.0012	0.0036	0.0018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5	1.5	0	0	
	一般固废	54.181	44.181	0	0	
	危险固废	13.3395	13.3395	0	0	

### 2、平衡方案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29塑料制品业292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2929，因此本项目投产前应执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需编制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新（改、扩）建项目（不含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垃圾处理场、危险废物填埋和医疗废物处置厂），且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需通过交易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指标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等8种，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5种指标排污总量指标需有偿获得，总氮、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等3种指标待价格主管部门确定有偿使用基准价后再行有偿”。本项目废气中新增的VOCs、颗粒物填报总量指标预报单。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废气：VOCs（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计）：0.2565t/a（其中有组织0.1215t/a，无组织0.135t/a）；颗粒物：0.438t/a（其中有组织0.136t/a，无组织0.302t/a）。

废水：本项目新增生活废水，无生产废水排放，因此，废水无需进行总量指标审核

固废：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总量  
控制  
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宏盛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仅需进行设备安装调试，无需再进行建筑施工。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4-1 排气筒相关参数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排气筒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m	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DA001	121.352579600	31.996484088	15	0.5	14.15	25	一般排口					
	DA002	121.352707005	31.996642338	15	0.5	14.15	25	一般排口					
	DA003	121.352553942	31.996465901	15	0.4	11.06	25	一般排口					
	表4-2 污染物治理设施可行性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集气方式	收集效率%	风机风量/m <sup>3</sup> /h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治理措施是否可行					
干式搅拌投料、破碎	颗粒物	集气罩	90	10000	布袋除尘	95	是						
挤出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90	10000	风冷+活性炭吸附	90	是						
湿式搅拌投料	颗粒物	集气罩	90	5000	布袋除尘	95	是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排放情况见表4-3，无物质废气源强排放情况见表4-4：													
表4-3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h/a	
			废气量m <sup>3</sup> /h	浓度mg/m <sup>3</sup>	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mg/m <sup>3</sup>	速率kg/h	排放量t/a		
DA001	干式搅拌投料、破碎	颗粒物	10000	37.222	0.372	1.34	布袋除尘	95	1.864	0.0186	0.0671	3600	
DA002	挤出	非甲烷总烃	10000	33.75	0.3375	1.215	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3.375	0.03375	0.1215	3600	
DA003	湿式搅拌投料	颗粒物	5000	76.5	0.3825	1.377	布袋除尘	95	3.828	0.0191	0.0689	360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达标分析：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附录B 中单位合成树脂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计算方法：													

$$A = \frac{C_{\#} \cdot Q}{T_{\#}} \times 10^{-6}$$

式中：A：单位合成树脂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产品；

$C_{\#}$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mg/m<sup>3</sup>（本项目以理论最大排放浓度计，非甲烷总烃取3.375mg/m<sup>3</sup>）

Q：排气筒单位时间内排气量，m<sup>3</sup>/h（本项目取10000m<sup>3</sup>/h）

$T_{\#}$ ：单位时间内合成树脂的产量，t/h

计算得本项目单位合成树脂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243kg/t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0.3kg/t产品）要求。

表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t/a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 <sup>2</sup>	面源高度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302	0.084	50×20	8
	非甲烷总烃	0.135	0.038		

### 1.2 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时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挤出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 （1）颗粒物

##### ①干式搅拌投料

在干式搅拌过程中，粉状物料（碳酸钙）在人工倒入料筒中时会产生少量颗粒物。颗粒物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2021年）中“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颗粒物产污系数为6千克/吨-产品，本项目产品产量约为245吨，则投料过程产生颗粒物约1.47t/a。投料装置为密闭结构，进料投料口与外界连通，投料口处设置集气罩和吸风装置，捕集率为90%，投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取95%，则细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0662t/a，无组织排放量为0.147t/a。

##### ②湿式搅拌投料

在湿式搅拌过程中，粉状物料（氢氧化镁）在人工倒入料筒中时会产生少量颗粒物。颗粒物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2021年）中“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颗粒物产污系数为6千克/吨-产品，本项目产品产量约为255吨，则投料过程产生颗粒物约1.53t/a。投料装置为密闭结构，进料投料口与外界连通，投料口处设置集气罩和吸风装置，捕集率为90%，投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取95%，则细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0689t/a，无组织排放量为0.153t/a。

##### ③破碎

挤出成型后的边料企业破碎后回用于生产，边料破碎过程有颗粒物产生。颗粒物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2021年）中“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PP干法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为375克/吨-原料，本项目挤出成型边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10%，则产生挤出边料50t/a，则产生破碎颗粒物0.019t/a。破碎机日常工作期间为密闭结构，出料口与外界连通，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和吸风装置，捕集率为90%，破碎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取95%，则细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000855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019t/a。

## （2）有机废气

在生产过程中，挤出成型工序物料加热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2021年）中“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2.7千克/吨-产品，本项目产品产量约为500吨，则挤出成型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约1.35t/a。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和吸风装置，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率90%），经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处理效率90%），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有组织排放量0.1215t/a，无组织排放量0.135t/a。

## 1.3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 1、颗粒物

本项目对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使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此工艺具有体积小，效率高，投资省，易维护等优点。主要工作原理如下：该布袋除尘器的结构由上箱体、中箱体、灰斗、导流板、支架、滤袋组件、喷灰装置、离线阀、卸灰装置及检测、控制系统等组成。投料粉尘通过除尘器负压收集，使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灰斗，气体中一部分较粗尘粒在这里由于惯性磕碰、自然沉降等因素落入灰斗，粒度细、密度小的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袋式除尘器中，经滤袋过滤后，尘粒被阻流在滤袋外侧，净化后的气体进入净气室由排气管经风机排入大气，达到除尘的目的。布袋除尘器的组立随滤料表面粉尘层厚度的增加而增大，故需要定期除灰，通过控制布袋除尘器脉冲阀的启闭，压缩空气以及短时间在箱体内迅速膨胀，涌入布袋，使布袋膨胀变形产生振动，并在逆向气流冲刷的作用下，附着在滤袋表面上的粉尘被剥离落入灰斗中，灰斗中收集到的粉尘作为一般固废处理。

因此项目采用布袋除尘系统，采用集气罩的捕集方式，对投料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进行捕集和净化处理，捕集率为90%，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效率为95%。

设计风量估算：

根据《通风除尘系统中吸尘罩的设计与计算》（李志华），当废气较高速飞散，有较小干扰气流时，伞形吸尘罩罩口平均风速宜取1.0~2.5m/s，本项目取1.5m/s。企业在投料口上方设置矩形集气罩，边长为0.5m，距离投料口约0.3m。则：

干式搅拌投料风量 $Q=3600 \times (0.5+0.5 \times 0.3)^2 \times 1.5 \times 2=4563\text{m}^3/\text{h}$ ;

湿式搅拌投料风量 $Q=3600 \times (0.5+0.5 \times 0.3)^2 \times 1.5 \times 2=4563\text{m}^3/\text{h}$ ;

在破碎机出口上方设矩形集气罩，边长为0.5m，距离投料口约0.3m，则风量 $Q=3600 \times (0.5+0.5 \times 0.3)^2 \times 1.5 \times 2=4563\text{m}^3/\text{h}$ ;

综上：DA001排气筒总风量为 $4563+4563=9126\text{m}^3/\text{h}$ （本项目按 $10000\text{m}^3/\text{h}$ 计）；  
DA003排气筒总风量为 $4563\text{m}^3/\text{h}$ （本项目按 $5000\text{m}^3/\text{h}$ 计）；

DA001排气筒布袋除尘工艺参数：

除尘器尺寸规格：1000×1300×3400；

布袋数：180个；

过滤面积：83m<sup>2</sup>；

压缩空气压力：0.4-0.6MPa；

过滤风速：1.5m/s。

3#排气筒布袋除尘工艺参数：

除尘器尺寸规格：1000×1300×3400；

布袋数：90个；

过滤面积：41.5m<sup>2</sup>；

压缩空气压力：0.4-0.6MPa；

过滤风速：1.5m/s。

## 2、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挤出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鼓风机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2#排放。

通过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末端治理技术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考虑到本项目情况，项目废气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风量核算：

本项目挤出机4台，每台挤出机上方集气罩尺寸为直径0.8m，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P48中，排风罩设置在污染源上方的排放量核算公式为：

$$L=kPHVt$$

式中：P——排风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本项目各挤出机挤出头上方的集气罩尺寸为直径0.8m，则敞开面周长为10.048m；

H——罩口至污染源距离，m，本项目集气罩距离污染源约0.2m；

V<sub>t</sub>——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m/s，按表1.3.2查取；根据表1.3.2，本项目集气罩边缘控制风速取值范围为0.5~1.0m/s，本项目取值为0.8m/s；

k——安全系数，一般取1.4。



根据上式，风量 $L=(1.4 \times 10.048 \times 0.2 \times 0.8 \times 3600) = 8102.7 \text{m}^3/\text{h}$ ，本项目设置 $10000 \text{m}^3/\text{h}$ 的风量可行。

本项目共计产生非甲烷总烃约 $1.35 \text{t/a}$ ，有组织排放量约 $0.1215 \text{t/a}$ ，排放速率为 $0.03375 \text{kg/h}$ ，排放浓度为 $3.375 \text{mg/m}^3$ ，可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60 \text{mg/m}^3$ 。

活性炭吸附装置：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的是抽屉式箱体装填活性炭，活性炭过滤器是将悬浮状态的污染物进行截留的过程，被截留的悬浮物充塞于活性炭间的空隙。滤层孔隙尺度以及孔隙率的大小，随活性炭料粒度的加大而增大。即活性炭粒度越粗，可容纳悬浮物的空间越大。其表现为过滤能力增强，纳污能力增加，截污量增大。同时，活性炭滤层孔隙越大，悬浮物越能被更深地输送至下一层活性炭滤层，在有足够保护厚度的条件下，悬浮物可以更多地被截留，使中下层滤层更好地发挥截留作用，机组截污量增加。

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是一种最有效的工业处理手段。活性炭吸附床采用新型活性炭，该活性炭比表面积和孔隙率大，吸附能力强，具有较好的机械强度、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净化效率高达90%。有机废气通过吸附床，与活性炭接触，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从而从气流中脱离出来，达到净化效果。根据《上海市工业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技术指引》（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2013.07），蜂窝状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在90%以上。从活性炭吸附床排出的气流已达排放标准，空气可直接排放。

本项目使用的活性炭装置主要由稳压箱、活性炭吸附装置、离心机组组成。活性炭装置具体参数见表4-5。

表4-5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	单位	技术指标
1	装置名称	/	活性炭吸附装置
2	风量	$\text{m}^3/\text{h}$	10000
3	粒度	目	12~40
4	比表面积	$\text{m}^2/\text{g}$	600~900
5	总孔容积	$\text{cm}^3/\text{g}$	0.81
6	水分	%	$\leq 5$
7	单位面积重	$\text{g}/\text{m}^2$	200~250
8	着火点	$^{\circ}\text{C}$	$> 500$
9	吸附阻力	Pa	700
10	碘值	$\text{mg}/\text{g}$	800
11	结构形式	/	抽屉式
12	填充量	t/次	1.728
14	排气筒内径	m	0.5
15	排气筒高度	m	15
16	箱体尺寸	m	L1.1×W1×H2.5
17	碳层规格	m	L1×W0.8×H0.6

18	层数	层	4
19	活性炭类型	/	蜂窝状活性炭
20	活性炭密度ρ	g/cm <sup>3</sup>	0.45

气流速度 $v=Q/\text{层数}/L \text{ 碳层}/W \text{ 碳层}=10000/3600/4/1/0.8=0.868\text{m/s}$ ;

停留时间 $T=H \text{ 碳层}/v=0.6 \times 4/0.868=2.765\text{s}$ ;

单级活性炭有效容积 $V=L \text{ 碳层} \times W \text{ 碳层} \times H \text{ 碳层}=1 \times 0.8 \times 0.6 \times 4=1.92\text{m}^3$ ;

两级活性炭填充量 $M=\rho \times V=0.45 \times 2 \times 1.92=1.728\text{t}$ 。

根据分析，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以及《关于印发〈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应低于1.2m/s；气体停留时间大于1s。”的要求。

按照《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文件要求，“按照运行时间、风量大小、废气浓度等设计要求[计算公式 $T=mS/(Fct10^{-6})$ ，T=吸附饱和时间（d）；m=活性炭填充量（1728kg）；S=平衡保持量，取0.1；F=风机风量（10000m<sup>3</sup>/h）；t=设施工作时间（12h/d）；c=VOCs 削减总浓度（30.375mg/m<sup>3</sup>)]综合测算活性炭填充量或更换周期。”

本项目活性炭装填量约1.728t/次，根据计算本项目更换周期约47.41天。根据关于印发《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更换周期不得超过3个月，活性炭填充量不低于1000kg”，企业活性炭填充量为1.728t/次，更换周期为47天，年更换次数约7次，符合要求。

### 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措施

企业厂区内厂房外挥发性有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限值，具体要求如下：

（1）物料储存：本项目废活性炭采用吨袋收集，入库时由专门车辆配送至库内。危废暂存库内的物质在暂存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转移输送：采用密闭容器。

（3）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4）VOCs无组织排放收集处理系统要求：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应对生产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代替措施。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VOCs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 16758的规

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GB/T 16758、AQ/T 4274-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外部排风罩的，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m/s。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露监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500 $\mu\text{mol/mol}$ ，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露。

(5) VOCs排放控制要求：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 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6) 废气收集记录要求：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 1.4 异味影响分析

臭气浓度与臭气强度是表征异味污染对人的嗅觉刺激程度的两种常用指标。臭气浓度是指用无臭的清洁空气稀释异味样品直至样品无味时所需的稀释倍数，我国《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对混合异味物质的臭气浓度排放限值进行了限定；臭气强度是指异味气体在未经稀释的情况下对人体嗅觉器官的刺激程度，通常以数字的形式表示，可以简单、直观地反映异味污染的程度。因国家、地区的不同，臭气强度的分级方法也有所不同，日本采用的是六级分级制，欧洲等国家采用的是七级分级制，美国采用的是八级分级制。本项目借鉴日本的分级方法，采用六级臭气强度评价，具体见表4-6。

表4-6 六级臭气强度评价法

级别	嗅觉感受
0	未闻到任何气味，无任何反映
1	勉强闻到有气味，不易辨认异味性质（检知阈值），无所谓
2	能闻到有异味，能辨认异味性质（确认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异味，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异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本项目挤出成型工段中除了有机废气，相应的会伴有明显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计。项目恶臭分析采取定性分析，一般在车间下风向20m范围内很容易感觉到气味的存在（轻度约2~3类），在50m外基本闻不到气味。该类异味覆盖范围仅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异味通过集气罩+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器治理后和有机废气一同排出，少部分未被收集的异味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该类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

93) 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执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建议企业为生产操作的一线员工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以确保员工身体健康不受到影响，对车间内环境空气及外界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采取了相应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新增污染源正常情况下排放污染物贡献值较小，挥发性有机废气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5非正常工况

出现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为设备开、停、检修等，此时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去除效率以0%计，分析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4-7。

表4-7 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次	排放量 kg/a	应对措施
DA001	布袋破损	颗粒物	0.372	0.5	年发生频次不超过1次	0.186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和保养，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DA002	活性炭饱和或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0.3375	0.5	年发生频次不超过1次	0.169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和保养，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DA003	布袋破损	颗粒物	0.3825	0.5	年发生频次不超过1次	0.191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和保养，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 1.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余东镇人民南路999号，项目废气经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各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1.7自行监测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污染源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建设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8 建设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	------	------	------	--------

废气（有组织）	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排气筒DA002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排气筒DA003	颗粒物	1次/年	
废气（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2标准

## 2、废水

### 2.1水污染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用水情况主要为湿式搅拌后清洗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具体情况如下：

#### （1）湿式搅拌清洗用水

本项目湿式搅拌过后采用自来水进行清洗，清洗的目的是将设备内残留的物料冲洗干净，防止干涸结块，无清洗洁净度要求，因此清洗水定期捞渣后可循环使用，不外排，无排放废水产生，由于挥发损耗等因素需补充部分新鲜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湿式搅拌补充清洗用水量约10t/a。

#### （2）生活用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运营后工作人员定员为10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中的规定“工业企业管理人员用水定额可取30~50L/人·日，员工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一般宜采用30~50L/人·班”，故本项目人均用水定额按50L/人·班，全年工作日按300d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150t/a。员工生活用水的80%将形成污水排放，则项目废水产生量为120t/a，主要污染物为COD、SS、NH<sub>3</sub>-N、TP、TN。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4-9。

表4-9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废水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处理效率%	排放废水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外排环境浓度mg/L	外排环境量t/a
生活	生活污水	COD	120	400	0.048	化粪池	25	120	300	0.036	50	0.006
		SS		300	0.036		33		200	0.024	10	0.0012
		NH <sub>3</sub> -N		30	0.0036		17		25	0.003	5	0.0006
		TP		5	0.0006		0		5	0.0006	0.5	0.00006
		TN		40	0.0048		25		30	0.0036	15	0.0018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4-10，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4-11，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4-12。

表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废水	COD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TW001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是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SS									
		NH <sub>3</sub> -N									
		TP									
		TN									

表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1.352299231	31.994828620	120	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50
2								SS	10	
3								NH <sub>3</sub> -N	5	
4								TP	0.5	
5								TN	15	

表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500
		SS		400
		NH <sub>3</sub> -N		45
		TP		8
		TN		70

## 2.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 1、余量可行性分析

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厂址位于青龙河与沿江一级公路的西南角，污水厂服务范围海门市中心城区和重点镇及经济开发区。污水厂实际处理能力为16万t/d，现实际处理量为10.5万t/d，有5.5万t/d处理余量，本项目排水量为0.4t/d，占污水量的比重很小，废水水质水量均在该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范围内，污水处理工艺为MSBR工艺，对生活污水处理效率良好，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接入南侧市政污水管道，废水接入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的方案可行。

### 2、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污水中不含有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不良影响的污染物，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工艺造成冲击，因此项目废水排入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从水

质上可行。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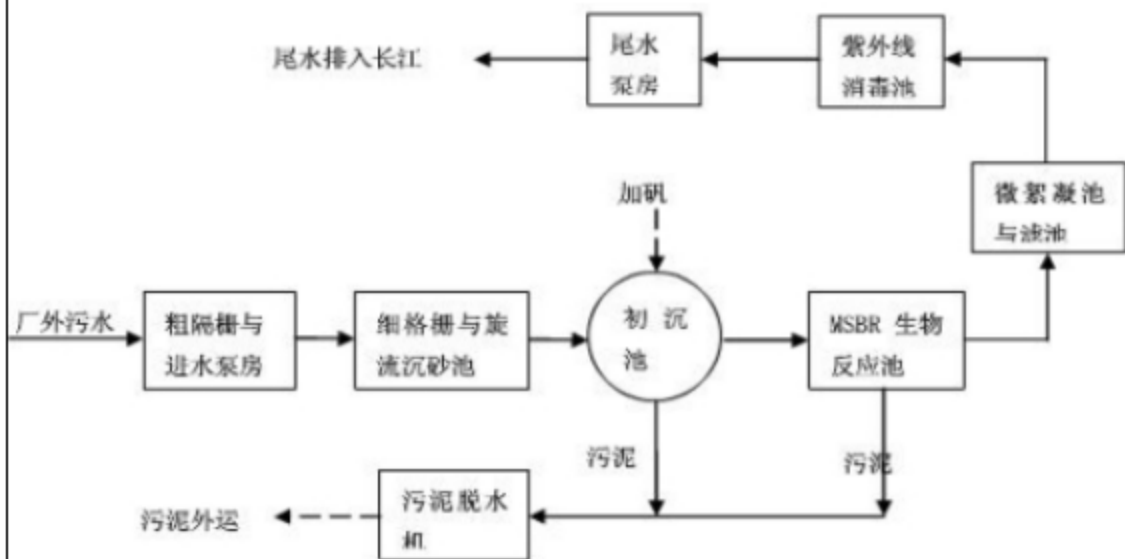


图4-1 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图

### 3、管网建设配套性分析

本项目在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配套服务范围之内，目前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最终排入长江。

### 4、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从以上的分析可知，从接收水量、接管标准、时间和管网布设及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运行现状等方面综合考虑，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生活污水经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废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最终排入长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3污水自行监测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间接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环境无需自行监测。

## 3、噪声

### 3.10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70~85dB(A)。项目拟在机器底部加设减振垫，降低因设备振动所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情况见表4-13、表4-14。

表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E	W	S	N	E	W	S	N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挤出机	/	75	高噪声设备安装时加装减振垫、消音器	32.9	43	12.7	20.9	11	57.1	25	64.01	35.82	70.03	35.88	生产时	15	E:	E: 12
2	破碎机	/	85		49	43	12.7	37	11	41	25	51.27	37.03	70.03	35.88			W:	W: 12
3	干式搅拌机	/	70		57.5	43	12.7	45.5	11	32.5	25	46.32	38.43	70.03	35.88			S:	S: 12
4	湿式搅拌机	/	70		15	43	12.7	3	11	75	25	37.16	50.63	70.03	35.88			N:	N: 6



表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	7.5	41	26	85-90	采取基座固定、减振等措施	生产时
2	风机	/	24	32	26	85-90		

**3.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为减少生产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建议企业应采取一定的噪声防治措施，具体防噪措施如下：

- ①对车间内部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
- ② 采购时尽量选择低噪声水平的设备，从源头上减少噪声排放；
- ③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隔声装置的措施，如关键部位加胶垫以减小振动或安装隔声罩。

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各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等各项治理措施后，降噪量≥20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本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

**3.3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声源的特性和环境特征，应用相应的计算模式计算各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值，并且与现状相叠加，预测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

(1)预测模式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规定，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a.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预测模式，本项目采用点声源预测方法。根据项目所在周边环境特点，本次评价考虑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大气吸收衰减、地面效应衰减。因此，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可由下式进行计算：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 \frac{a(r-r_0)}{1000} - [4.8 - (\frac{2h_m}{r})(17 + \frac{300}{r})]$$

式中：Lp(r)——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p(r0)——参考位置r0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a——大气吸收衰减系数，为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

hm——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m

b.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A声级LA(r)：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_i}(r) - \Delta L_i)} \right]$$

c.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eqg) :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Ai——i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 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i——i声源在T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d.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eq) :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由于该项目采用低噪音设备,且离厂界有一定距离隔声,通过距离衰减,降噪可达20dB(A)。各声源对预测点影响值进行叠加计算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4-16。

表4-15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昼间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N1东厂界	38.52	65	达标
N2南厂界	40.25	65	达标
N3西厂界	37.58	65	达标
N4北厂界	37.83	65	达标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建成后各主要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后噪声贡献值较小,各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厂界噪声影响较小。

### 3.4自行监测

定期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在厂界四周外1m处及敏感点处各布设1个点,监测项目为等效连续A声级,每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4-12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1m处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以技术可靠性和测试权威性为前提,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有监测能力和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定期监测。

#### 4.固废

##### 4.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捕集粉尘、边角料、清洗废水捞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废机油、生活垃圾等。

##### ①捕集粉尘

本项目布袋除尘装置捕集粉尘量为2.581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②边角料

本项目挤出成型边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10%，则产生挤出边料50t/a，经破碎后循环使用。

##### ③清洗废水捞渣

本项目湿式搅拌过后采用自来水进行清洗，清洗的目的是将设备内残留的物料冲洗干净，防止干涸结块，清洗水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根据企业提供的材料，产生清洗渣约0.1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④废活性炭

本项目吸附处理的非甲烷总烃约为1.0935t/a，活性炭装填量约1.728t/次，根据《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中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计算本项目更换周期约47天，年更换次数约7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13.1895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⑤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使用的水玻璃为桶装，其余为袋装，产生废包装材料约为1.5t/a，收集后出售资源化。

##### ⑥废机油

项目生产过程使用润滑油进行润滑及设备的维护，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0.1t/a。

##### ⑦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本项目职工作业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含有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为0.05t/a，经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⑧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10人，年工作300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1.5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4-14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属性判定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或待鉴定)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捕集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900-003-S17	2.581	回用于生产
2	边角料	挤出成型	一般固废	900-003-S17	50	回用于生产

3	清洗废水捞渣	清洗废水捞渣	一般固废	900-099-S59	0.1	环卫清运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900-039-49	13.189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900-005-S17	1.5	出售资源化
6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HW08,900-217-08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HW49,900-041-49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	1.5	环卫清运

表4-1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13.1895	废气处理	固态	含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含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47天	T	暂存在危废暂存库，委托处置
2	废机油	危险固废	HW08 900-217-08	0.1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I	
3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危险固废	HW49,900-041-49	0.05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In	

#### 4.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设置一个20m<sup>2</sup>的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了“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废边角料、废布料、残次品、捕集粉尘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委外综合利用或处置。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III、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 2、危险废物

###### 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建设项目在仓库内规划一个10m<sup>2</sup>的危险废物贮存仓库，贮存场所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建设项目危废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还应设置隔离间隔断。

建设项目危废堆积高度约为1.5m，则危废储存容积为15m<sup>3</sup>，产生的废活性炭采用袋装、废机油采用密闭桶装、废含油抹布及手套采用密闭桶装，公司内危废仓库内贮存危险废物，每季度转运一次，故拟建一座10m<sup>2</sup>的危险废物堆场可以满足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4-16。

**表4-1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sup>2</sup> )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废仓库	8	袋装封存	5.4t	3个月
2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1	桶装封存	1t	1年
3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1	桶装封存	0.1t	1年

②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仓库，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拟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③本项目危废仓库，不单独设置处理设施，不会对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不会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④本项目危废仓库在储存内储存危险废物时，使用托盘防止危废的泄漏及收集泄漏的危废，托盘收集后的危废经相应的密闭容器包装后暂存。

⑤废活性炭包装拟采用500kg的防漏包装袋，具有高分子内衬、耐酸耐碱、抗腐蚀、不易破裂，废活性炭在密闭包装状态下，挥发量极少，不会造成吸附废气的二次污染。包装袋上应设置标签，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装进日期、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

#### B、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拟针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 C、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HW49、废包装桶HW49，应与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合同，委托处置。主要做好以下几点要求：

①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法。

②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贮存的地方有水泥基底，以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同时具有遮避风雨的顶棚及特殊排水设施。所有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定期检查。

③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④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环境保护局报告。

综上所述，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固废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D、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本项目建设10m<sup>2</sup>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表4-16 危废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类别	具体建设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1、基础必须防渗，并且满足防渗要求；	企业危废仓库地面拟采用基础防渗，底部加设土工膜，防渗等级满足防渗要求
	2、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危险废物均密闭贮存在危废仓库内
	3、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观察窗口；通讯设施；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拟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如黄沙）等
	4、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仓库拟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房间内，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并采用防渗漏托盘进行防渗，具备防风、防雨、防晒功能
	5、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建设单位拟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6、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建设单位拟在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固废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见表4-17。
危废贮存过程	1、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建设项目危废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还应设置隔离间隔断。
	2、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材质均与危险废物相容，完好无损，满足要求。

	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3、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建设项目每种危险废物均独立包装，不涉及混合问题。
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建设项目危废暂存间拟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100%得到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留三年。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4-17。

表4-17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种类	图形标志
<p><b>一般固废暂存:</b></p> <p>1、规格：30×40cm</p> <p>2、材质：1.0mm 铁板或铝板</p> <p>3、污染物种类填：包装废料；</p> <p>4、排口编号：企业自行编号；</p> <p>5、企业名称：企业全名；</p>	 <p>The image shows a green rectangular sign with white text and a white icon of a truck dumping waste into a pile. The text on the sign includes '一般固体废物' (General Solid Waste), '企业名称' (Company Name), '排口编号' (Discharge Point Number), and '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 (Supervised by the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p>
<p><b>危废信息公开:</b></p> <p>1、设置位置：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p> <p>2、规格参数</p> <p>(1) 尺寸：底板120cm×80cm</p> <p>(2) 颜色与字体：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印刷CMYK 参数附后，下同)，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p> <p>(3) 材料：底板采用5mm 铝板</p> <p>3.公开内容</p> <p>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危险废物产生规模、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和容积、贮存设施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环评批文、产生来源、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制单位等信息</p>	 <p>The image shows a blue rectangular sign with white text. The title is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f Hazardous Waste Producing Units). Below the title, there are several lines of text, including a table with columns for '单位名称' (Unit Name), '地址' (Address), '法人代表' (Legal Representative), '联系电话' (Contact Number), '环保负责人'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Responsible Person), '联系电话' (Contact Number), '危险废物产生规模' (Hazardous Waste Production Scale), '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和容积' (Storage Facility Building Area and Capacity), '贮存设施数量' (Storage Facility Quantity), '危险废物名称' (Hazardous Waste Name), '危险废物代码' (Hazardous Waste Code), '环评批文'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Approval Document), '产生来源' (Production Source),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Prevention Measures), '厂区平面示意图' (Site Plan Diagram), '监督举报途径' (Supervision and Reporting Channels), and '监制单位' (Supervising Unit).</p>

<p><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b></p> <p>1、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颜色：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p> <p>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字体：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p> <p>3、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尺寸：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尺寸宜根据其设置位置和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表3 中的要求设置。</p> <p>4、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材质：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1.5mm~2mm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p> <p>5、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3mm。</p> <p>6、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外观质量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标志牌和立柱无明显变形。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没有明显缺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横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竖版</p>
<p><b>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b></p> <p>1、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颜色：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p> <p>2、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字体：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p> <p>3、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宜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表3 中的要求设置。</p> <p>4、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材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p> <p>5、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2mm。</p>	



### 危险废物标签：

- 1.危险废物标签的颜色：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
- 2.危险废物标签的字体：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 3.危险废物标签尺寸：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表1 中的要求设置。
4. 危险废物标签的材质：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5. 危险废物标签的印刷：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3mm 的空白。



### 危废产生源标识：



### E、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要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23号）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 F、环境管理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 ①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 ②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 ③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 ④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 ⑤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 ⑥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 ⑦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③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表4-18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实施情况	备注
1	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GB34330、HJ1091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要求衔接一致。	本项目按要求核算固体废物，明确种类、数量、来源、属性；按要求提出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明确本项目产物属性。	符合
2	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申报排污许可证。	符合
3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按照GB18597-2023中要求要求进行。	符合
4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	本项目转移过程按该文件（苏环办（2024）16号）中要求执行。	符合

	行。														
5	9.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本项目按要求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符合												
6	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符合												
<p>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p> <p><b>5、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b></p> <p><b>5.1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b></p> <p>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结果参见表4-1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4-18 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影响类型与途径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源</th> <th>工艺流程/节点</th> <th>污染途径</th> <th>全部污染物指标</th> <th>特征因子</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危废仓库</td> <td>危险废物暂存</td> <td>垂直入渗</td> <td>pH、COD</td> <td>pH、COD</td> <td>事故工况，连续</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类比同类项目基本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p> <p>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影响途径主要为运营期废气污染物经大气沉降作用下进入土壤；液态化学物质发生渗漏引起废水污染物垂直进入土壤。企业厂区相关地面已进行硬化，类比同类项目，厂区采取防渗措施后所以废气大气沉降对土壤的影响较少，废水垂直渗入土壤的可能行较少，本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p> <p><b>5.2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b></p> <p>项目建成后，为防止产生的污染物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厂区应采取如下措施：</p> <p>①危险废物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处理处置，严禁随意倾倒、丢弃；企业应分类收集危险废物，各类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并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在厂区内应避开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math>\leq 10^{-7}</math>cm/s，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p>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暂存	垂直入渗	pH、COD	pH、COD	事故工况，连续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暂存	垂直入渗	pH、COD	pH、COD	事故工况，连续										

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②控制本工程“三废”的排放。大力推广闭路循环、清洁工艺，以减少污染物质；控制污染物排放的数量和浓度，使之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要求。

③为了防止本工程对当地的土壤或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建设单位对各生产区域等采取防渗措施，具体如下：对厂区的道路、地面等进行硬化处理，防止废水发生“跑、冒、滴、漏”现象时污染地下水环境，对于实验室、危废间等均采取了防渗措施，如对地面进行碾压、夯实，并在地下设置防渗塑料等，管道材料使用防腐材料，防止具有腐蚀性的液体泄漏污染地下水，以保护厂址附近的土壤及地下水。

④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做好对设备的维护、检修，切实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同时，应加强关键部位的安全防护、报警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以防事故的发生。

表4-19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区域名称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生产区域	一般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7}cm/s$
2	原料库		
3	成品库		
4	一般固废仓库		
5	危废仓库	重点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7}cm/s$

### 5.3 跟踪监测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区厂房及公辅设施，厂区地面、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地面均采取硬化处理，后续企业应加强管理，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沉降；液体原料使用过程、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贮存、处理处置过程避免发生跑冒滴漏现象。所以不需要对其进行跟踪监测。

##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的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 6.1 物质危险性识别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计算方法见如下公式：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通过对本项目的原、辅材料及中间产品进行识别分析，企业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识别见表4-20。

表4-20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使用量及储存方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	临界量 $Q_c/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活性炭	/	1.88	50	0.0376
2	废机油	/	0.1	2500	0.00004
项目 $Q$ 值 $\Sigma$					0.0376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 $Q=0.03764 < 1$ ，可直接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确定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 6.2 生产装置风险识别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在常温常压下进行，且本项目原料存储量不大，因此风险性较低。

### 6.3 污染治理设施潜在风险

本项目使用的各种原辅料在生产过程中挥发产生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由呼吸或皮肤进入到人体内，与人体发生化学作用或物理作用，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后，有机废气直接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

### 6.4 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本项目工程特点，项目事故主要为废活性炭吸收的废气挥发、事故性排放以及火灾等事故。

#### ① 废活性炭吸收的废气挥发

在生产运输过程废活性炭吸收的废气挥发，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企业应与运输方提出运输控制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管理规定规范运输，避免运输过程的泄漏。

#### ② 事故性排放

企业设废气处理装置，废气事故性排放主要为本工程的废气处理系统出故障，分析原因主要有停电、处理设施故障等。一旦出现废气处理的故障，将使废气处理效率下降或废气处理设施的停止运转，短时性将会有超标的废气直接排放大气环境。

#### ③ 火灾

项目原材料、成品等为易燃物质，一遇明火甚至火花就会造成火灾事故。

### 6.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 危险废物贮存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危险废物，为了最大限度减少项目对周围环境的风险，危险废物处置的管理应符合国家、地区或地方的相关要求。

### ②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废气事故排放情况下，即视为投料的颗粒物污染不经收集布袋除尘装置处理与挤出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不经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而直接在高空排放，对周边的大气环境有一定的影响。

为避免出现事故排放，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事故排放导致环境问题，避免出现废水和废气处理事故排放，防止废水处理设施与废气处理设施事故性失效，要求加强对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确保废水、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 ③泄漏、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在火灾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均会产生废水，以上消防废液若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水体造成不利的影晌。为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保障公众生命、环境和财产的安全。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要注意做好贮存、操作、管理等各项安全措施，以确保人身的安全及环境的维护。

应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次数；

采购有证企业生产的合格产品，不得靠近热源和明火，保证周围环境通风、干燥；

当发生泄漏时，应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并切断火源；

指导群众向上风方向疏散，减少吸入火灾烟气，从末端控制污染物，减少火灾大气污染物伤害；

在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的厂区出口处设置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从传播途径控制污染物，减少火灾水污染物扩散范围；

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水，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安全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从末端处理污染物，减少火灾水污染物排放。

### (4) 应急监测计划

应急监测计划包括事故的规模、事态发展的趋向、事故影响边界、气象条件、污染物浓度和流量及污染物质滞留区等。

水应急监测：厂区污水排口设置采样点，监测因子为pH、COD、氨氮、总磷、总氮等。

大气应急监测：厂界、厂界上风向、下风向敏感目标设置采样点，监测因子为颗粒

	<p>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等。 具体监测任务视事故发生状况进一步确定。</p>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排气筒	颗粒物	1套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20mg/m <sup>3</sup>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DA00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套风冷+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15m排气筒	60mg/m <sup>3</sup>	
		DA003排气筒	颗粒物	1套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20mg/m <sup>3</sup>	
		厂界	颗粒物	/	1.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	4.0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6 mg/m <sup>3</sup>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2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化粪池预处理	COD	50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及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SS	400mg/L		
			NH <sub>3</sub> -N	45mg/L		
			TP	8mg/L		
			TN	70mg/L		
声环境	风机设备等	等效A声级	厂房隔声、设备合理选型、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措施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捕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出售资源化；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a.源头上控制对地下水的污染：为了保护地下水环境，采取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对地下水的污染。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泄漏途径。</p> <p>b.实施分区防治：危废仓库内做有效的防渗处理，防止事故状态下液体外溢渗入地下水。</p> <p>c.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污染物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检查检修设备，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控制本工程“三废”的排放。大力推广闭路循环、清洁工艺，以减少污染物质；控制污染物排放的数量和浓度，使之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要求。</p> <p>②为了防止本工程对当地的土壤产生不利影响，建设单位对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具体如下：对厂区的道路、地面等进行硬化处理，防止废水发生“跑、冒、滴、漏”现象时污染地下水环境，对于所有的危化品库、危废间等均采取了防渗措施，如对地面进行碾压、夯实，并在地下设置防渗塑料等，管道材料使用防腐材料，防止具有腐蚀性的液体泄漏污染地下水，以保护厂址附近的土壤。</p> <p>③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做好对设备的维护、检修，切实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同时，应加强关键部位的安全防护、报警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以防事故的发生。</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b>1、环境管理计划</b></p> <p>(1)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p>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p> <p>(2) 建立环境报告制度</p> <p>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审批部门申报。</p> <p>(3) 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p> <p>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p>

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 (4) 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5) 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 2、排污许可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29塑料制品业292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2929，因此本项目投产前应执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因此，本项目投产前应执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 3、竣工验收

表5-1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废气	DA001排气筒	颗粒物	连续监测2个生产周期，每天3次
	DA00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2个生产周期，每天3次
	DA003排气筒	颗粒物	连续监测2个生产周期，每天3次
	厂界 (上风向1个、下风向 3个)	颗粒物、非 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2个生产周期，每天3次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2个生产周期，每天3次
废水	污水排口	COD、SS、 NH <sub>3</sub> -N、 TP、TN	连续2天，每天4次
噪声	厂界四周外1m处	等效连续A声 级	连续监测2天，每天昼间和夜间 各1次

## 六、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⑦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 量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	/	0.136	0	0.136	+0.136
		非甲烷总烃	/	/	/	0.1215	0	0.1215	+0.1215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302	0	0.302	+0.302
		非甲烷总烃	/	/	/	0.135	0	0.135	+0.135
废水	水量	/	/	/	120	0	120	+120	
	COD	/	/	/	0.036	0	0.036	+0.036	
	SS	/	/	/	0.024	0	0.024	+0.024	
	NH <sub>3</sub> -N	/	/	/	0.003	0	0.003	+0.003	
	TP	/	/	/	0.0006	0	0.0006	+0.0006	
	TN	/	/	/	0.0036	0	0.0036	+0.0036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捕集粉尘	/	/	/	2.581	0	2.581	+2.581	
	边角料	/	/	/	50	0	50	+50	
	清洗废水捞渣	/	/	/	0.1	0	0.1	+0.1	
	废包装材料	/	/	/	1.5	0	1.5	+1.5	
	生活垃圾	/	/	/	1.5	0	1.5	+1.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13.1895	0	13.1895	+13.1895	
	废机油	/	/	/	0.1	0	0.1	+0.1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	/	/	0.05	0	0.05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